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新材料推广目录》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技术创新、落实上海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行业企业转型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管理委等六部门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32号）、《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等文件精神，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了新材料推广中心，为协会会员提供新材料展示及推广应用的服务平台，打造新材料特色品牌和产业集群，推动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第二条 为发挥新材料推广中心作用，鼓励新材料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协会决定编制发布《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新材料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并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新材料是指在技术、原理、结构、性能、环保、能效等方面有创新突破，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对绿色建筑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等品质属性有提升改善作用的新产品、新体系（新材料相关配套体系）。

第四条 推广目录相关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推广目录的申报遵循自愿申报和推荐原则。

第六条 申报推广目录的新材料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 （二）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七条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新材料推广目录申请表》；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三）产品技术原理及应用场景描述；
- （四）主要技术性能；
- （五）产品标准；
- （六）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七）工程案例应用证明（如无工程案例，需专家推荐或专业机构推荐）。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可选择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 （二）获奖证书复印件；
- （三）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五）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测算依据等补充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方法

申报单位可登录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www.shgbc.org）或“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公众号根据征集要求，下载相关资料申报资料进行报名。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推广目录的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新材料推广中心组织专业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返还形式审查结果。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须按要求补充相应资料，专业工作组对补充资料进行复查。

申报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填写申请表，所有附件应加盖公司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申报单位应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省（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申报单位应提供新材料应用工程案例的应用证明。如无工程案例，需提供专家推荐函或专业机构推荐函。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

根据征集到的材料信息，按对应的大类进行归档。协会组织协会专家库中的专家对申报材料按大类（或子类）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建筑、建材领域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二）熟悉建筑或建材产业发展现状和国内外形势，了解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家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一）专家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申报项目相关利益单位为同一法人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评审采用线下评审形式。

评审专家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新材料推广目录评审规则》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推荐”“复审”“不推荐”三种，须经与会全部专家讨论并经专家组长签字认可。

对“复审”的新材料，原则上在评审会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提出专家评审补充资料要求。逾期不提交复审资料视为“不推荐”评审。申报单位根

据评审要求提交补充资料。评审专家在收到申报单位的补充资料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评价。经补充资料后未通过的新材料，视为“不推荐”评审。

“不推荐”评审的新材料，企业可完善相关内容，在条件符合后再次申报。

第四章 发布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新材料经协会批准后，推荐入《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新材料推广目录》。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新材料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由协会发布《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新材料推广目录》。

第五章 推广措施

第十六条 协会将积极推荐《新材料推广目录》中的新材料在相关绿色建筑项目中推广和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